

國防部第 28 次廉政工作會報摘要 (102. 2. 22)

※重要事項轉達

一、前行政院陳院長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主持行政院第 3327 次會議裁示重點：

(一) 政府服務人民，效率很重要，清廉不能犧牲效率，效率也不能犧牲清廉，希望從防貪、反貪及肅貪三方面來提升廉政治理的效果，但政府更要注意效率的提升。因此，工程會的「公共工程躍升方案」要持續滾動檢討，兼顧公共工程品質及防貪、肅貪效果。

(二) 大家所關心的國際透明織的清廉印象指數 (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, 簡稱 CPI)，我國 101 年的分數是 61 分，超過 8 成受評國家，也就是位在前面的五分之一，請法務部將相關的評分數據及代表意義對外說明，讓外界更清瞭解 61 分所代表意涵。

二、部長 102 年 1 月 29 日指示事項：

「清廉勤政、保國衛民」與「不貪財、不怕死、愛國家、愛百姓」為國軍最基本的核心價值，幹部要以身作則，勵行政風廉能規範，並要求所屬恪遵「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」及軍紀維護規定，貫徹廉潔自持及依法行政要求，以維清廉軍風。

三、由國際透明組織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公布之「全球國防廉潔指數 (GDAI)」評比，我國與美、英等先進國家同列 B 級：

國際透明組織來臺公布「全球國防廉潔指數 (GDAI)」評比，共有 82 個國家受評，針對政治、財務、人事、執行、採購五大風險領域共 34 類型 77 題問項進行評比，結果德國與澳洲列 A 級，我國與美、英等先進國家同列 B 級，成績居全球前百分之十，東北亞地區我國則與韓國並列第一。我國此次受評成績優異的主因，係以開放的態度，延請國際透明組織成員實地參訪，深入瞭解國內的相關部會運作情形，給予來訪學者深刻印象。針對後續每年的評鑑作業，將從做好經驗傳承等面向，積極溝通及改善，以不斷提升清廉程度，獲得更佳績效。